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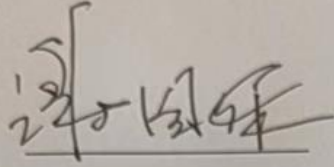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9月18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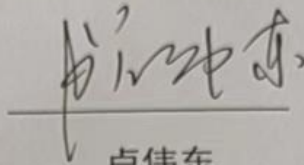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王清涛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王清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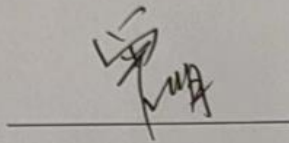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园保



卢伟东



曾明

2023年9月18日